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 函

機關地址：236新北市土城區城林路二號
聯絡人：黃長裕
電 話：02-22693641分機116
傳 真：02-22697364
電子郵件：book@chsh.ntpc.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福人字第113060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福瑞斯特高級中學教師甄試簡章.pdf(附件1 113A600106_1_26111701878.pdf)

主旨：檢送本校114學年度教師甄試簡章，懇請貴校師資培育中心或就業輔導處，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應屆師資畢業生踴躍報名。

說明：

- 一、本校為一新設學校，目前已進入第三年，有國中部三個年級，國小部三個年級，因逐年增班，故師資需求仍持續中。
- 二、本校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交通要道，附近有國三土城交流道，65號快速道路匝道，台北捷運藍線永寧站，省道台3線，城林橋(土城與樹林間溝通橋樑)，交通便利。
- 三、校園廣闊，環境優雅，校園內可停汽機車，為一最佳上班地點。歡迎有教育熱忱夥伴加入本校教學團隊。
- 四、本校教師甄試簡章下載網址：
https://www.chsh.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8/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大葉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副本：113/12/26
12:00:08

裝

訂

線



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試簡章

壹、依據：依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貳、甄選教師類別：國小教師、國中教師

參、錄取名額：國小教師正取6名(級任4名、自然科1名、體育科1名)，備取3名(按成績高低擇優排名次依序錄用)；國中教師正取4名(國文科1名、社會科(史地)1名、自然科1名、英文科1名)。



肆、報名資格

- 一、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上學歷，教育及相關領域優秀人才。
- 二、具國小、國中合格教師資格。
- 三、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四、具普通英文溝通能力及輔導知能基礎，且有教學熱忱並能配合團隊工作者。
- 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伍、報名程序

-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4年4月18日止(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通訊報名。相關表格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chsh.ntpc.edu.tw>)「行政單位/人事室/消息公佈欄」下載，填妥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236 新北市土城區城林路2號人事室收」，電話：02-22693641分機116，請在信封右下角註明「應徵教師」。
- 三、經初審合格者，將以電話通知到校參加試教、面試等相關甄選事宜。
- 四、初審資料恕不退還(需要退還資料者，請在信中註明並附回郵信封及郵票)。

陸、報名文件：(A4 格式，正本於正式錄用後查驗)：

- 一、報名表乙份(附件一)。
 - 二、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於背面加註姓名)。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大學(或研究所)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經駐外單位確認，並檢附成績證明單影本及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五、國中、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六、曾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影本。
 - 七、自傳(附件二，請親手書寫，請勿打字)。
- ※簽章部分需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資料不全，恕不受理報名。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一經查證屬實，取消錄取及聘用資格。



柒、甄選方式：

一、甄選日期：(另行通知)

二、試教：時間約 10~15 分鐘，教案請準備一式 5 份，於試教時繳交。

1. 地點：本校(新北市土城區城林路 2 號)。

2. 內容：各科報考者，撰寫試教領域教案(國小一~三年級，國中七~八年級)。

三、口試：時間約 20 分鐘。

1. 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科目教學知能、學生心理、輔導方法、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臨場反應……等。應考人應攜帶個人簡歷表(1 式 5 份 A4 直式橫書，1 張為限)供口試委員參考評閱，亦可攜帶個人教學成果檔案或經歷資料。

2. 備註：以上若有教學相關之教具、活動單、教案設計皆可展示。

捌、錄取公告：

依實際錄取於一週內電話通知外，並於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時間。

玖、工作待遇

依據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錄聘附則：

一、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到職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二、經錄取後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三、經錄取並獲本校聘任之人員，應義務協助或擔任本校學生常態性訓練以及招生活動，不得拒絕。

四、114 年 7 月底發給正式聘書，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正式任職。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三個月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者，或未按時繳交醫院體檢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六、經合格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違反此一規定者，本校將列為永不歡迎對象。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做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試計畫辦理，補充修正之。

93

93

93

請親手書寫

[illegible]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教師甄試，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者，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若已錄取晉用也願接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置，並願負一切有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 二、所提有關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
- 四、具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五、經甄選錄取予以聘任之教師，未能配合完成本校服務規約之簽署者。

此 致

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